

关于昌吉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市第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昌吉市财政局局长 徐志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关于昌吉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775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25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年预计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31602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2264 万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830 万元，同比增长 2.35%（税收收入 254219 万元、政府非税收入 151611 万元）；（2）上级补助收

入完成 239399 万元（返还性收入 85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79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925 万元）；（3）调入资金 123 万元；（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 万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9100 万元；（6）上年结余收入 77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3706 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2751 万元；（2）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96000 万元；（3）上级补助收入 774 万元；（4）债务转贷（自治区代扣代缴）收入 8000 万元；（5）上年结余收入 618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41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64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7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13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773234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154 万元；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500 万元；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7 万元；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15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预计完成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1226478 万元，其

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71354 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划分为：工资和福利支出 205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2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51 万元；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330397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1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336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6423 万元；教育支出 1083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99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4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1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6934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5126 万元；金融支出 10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8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53 万元；其他支出 137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56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9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1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3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526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9601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6918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4 万元，债

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4334 万元；转移性支出 3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51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1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支出 288 万元，按政策规定调出资金 12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44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615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316029 万元；2021 年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22647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 89551 万元，其中：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8322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71354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09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3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5266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844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1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6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447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201 万元。

四、2021 年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全面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

施。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还政策减免税收 2.75 亿元；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免增值税 1.12 亿元，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累计减免 0.21 亿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0.05 亿元，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要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3 亿元，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减免 0.17 亿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减免 0.05 亿元，全年共减免各类税收 4.38 亿元，减税降费成效显著。

（二）做好新增直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全年共收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 3.1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交通运输、困难群众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就业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民生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极大改善昌吉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水平；二是加大了再就业支持力度，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三是持续开展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能力，惠及城乡低保户 524 户，868 人，极大改善困难群体的生活条件；四是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离退休人员工资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实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增强了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五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困难学生受益 10000 余人，提高了困难学生生活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三）挖掘潜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

一是大力实施综合治税，加强税源分析评估，实施以地控税、土地增值税清算，挖掘土地供应环节、棚户区改造环节税收潜力；二是压实责任，定期召开税收分析会，研究税收征管的跑、冒、滴、漏，查找税收增量，重点关注房地产、建筑安装、金融和物流、财务公司等行业税收，三是紧抓重点项目、金融业、制造业等新落地企业、新开工项目税收增量，全年按序时进度已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支出

从预算安排入手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继续保持零增长，腾出财力全力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支出。全年“三保”支出 31.33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9.42 亿元，保运转支出 9.78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2.13 亿元。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0.06 亿元，同比下降 1.12%。民生支出累计 39.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7%以上。

一是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13.16 亿元，用于幼儿园、中小学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二是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9.6 亿元积极支持公共卫生体系、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及排水、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停车场、农村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及时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0.28 亿元，用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四是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 0.6 亿元。

（五）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一是按照自治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和实施加力提效财政政策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2.0 版）系统应用，更加科学、细化的做好 2022 年昌吉市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市各部门转变思想观念，树立绩效意识，履行绩效主体职责，2021 年全市 171 个单位已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资金总额 23.79 亿元。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26 个，资金总额 56.84 亿元。三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 19 项 2.52 亿元，惠及人数 19454 人，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四是全面规范预、决算公开。昌吉市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均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指定专栏向社会公开；五是规范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主要规范项目支出流程，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到商家或企业，全年直接支付达 5.7 万笔，直接支付资金 87.24 亿元；六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19 亿元；七是积极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全年公务卡刷卡金额达 0.26 亿元，从源头上规范公务支出，提高了公务支出的透明度；八是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全年完成集中采购 110 项，采购预算金额 1.59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33 亿元，资金节约率 16%。

（六）继续从严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年已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2.68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8.82 亿元，偿还利息 3.86 亿元。目前债务规模处于法定可控范围；二是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严

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四个一律”的要求，加强项目审批，严禁形成新的增量债务；三是加快国有公司市场化运行，增强偿债能力建设。四是多措并举，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财力安排好偿债资金，将到期偿还债务足额纳入财政预算。

（七）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一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担保费率由 2%降至 1%。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服务。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推动昌吉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和金融创新市场发展。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截止目前，通过“担保贷”“应急周转金”政银企对接“金融服务月”等多种方式为 260 家企业融资 91.91 亿元，保障了中小企业发展动力，助推城市经济稳步发展；三是落实金融支持政策，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已累计发放 2375 户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资金 1.36 亿元。四是及时拨付各类企业贴息资金及各项补贴资金 0.31 亿元。

（八）不断完善和加强国资监管

一是根据 2020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考核管理指标，对直管企业进行考核评分，确定我市国有企业 2020 年度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及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二是制定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国

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三是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通过整合重组提升市经投公司主体评级，力争为昌吉市再新增 1 家 AA 评级的国有企业，整合组建国控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昌吉市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我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率和竞争力。

五、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持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腾出财力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推进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稳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妥善合理聚焦基本需要。

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重点支持区、州、市重点民生工作。

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所有财政资金的监督

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各部门项目建设要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不得安排无预算保障的项目。

五是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安排偿债预算支出。

（二）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76045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06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639 万元；增长 2.5%，税收收入 301411 万元，政府非税收入 1132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42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5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054 万元，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8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2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3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92 万元。

（三）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75735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065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为：工资和福利支出 228015 万元；对

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75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88 万元；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15908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50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00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64 万元；国防支出 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4615 万元；教育支出 6437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5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1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6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51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32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3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9 万元；预备费 4877 万元；其他支出（绩效奖、增人增资等事项）31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560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42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423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1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2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4530 万元；债务发行费 2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7223 万元；上解支出 6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2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441 万元。

（四）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 760459 万元；2022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 75735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31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3100 万元）。

六、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导向 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促进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使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获得实实在在的幸福。二是继续发挥财政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正视困难，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市域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 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一是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坚决杜绝越权减免税、缓缴税、豁免欠税以及通过先征后返、奖励等措施变相减免税。二是继续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支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全面实现复工复产，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础，积

极涵养税源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三是继续完善非税收入征管工作，重点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足额入库。四是积极推进税费征收环节查遗补漏，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三）优化支出结构 着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项目

一是全面压缩没有预算资金保障的非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建立健全“三公经费”零增长机制，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保疫情防控等各项支出。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动态监管机制，将预算资金整体绩效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的成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直接挂钩，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通过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申报地债资金等措施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四是及时盘活部门长期沉淀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待支持的各项民生支出。五是从严控制编外用工增量和薪酬标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用工增加财政负担，量力而行，严格控制兜底保障范围。

（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 提升财政管理服务能力

一是扎实开展对本级预算单位一体化 2.0 系统操作培训工作，根据全区统一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操作培训教材，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点对点、多样化培训，明确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新的业务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业务办理能力。二是全面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动态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第三方评估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部门

考核范围。四是全面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部门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逐步扩大财政监督覆盖面，堵塞“小金库”漏洞，杜绝个人私借公款长期不还等侵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发生。五是积极推进公务卡结算和政采云服务范围，努力提高结算效率和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公务消费和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合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积极化解存量债务 防止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一是坚决防止增量隐性债务，积极有效化解存量债务，适度申报政府债券项目资金，坚决守住风险管控“红线”。二是继续从严控制政府存量债务，按照“政府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原则，控制好政府债务规模，防止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三是建立偿债资金预算保障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组织收入偿还到期债务，形成偿债与举债良性循环的有效管理机制，将系统性风险化解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四是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积极做好普惠金融服务经济实体工作，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

各位代表：2022 年是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是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挑战，新的机遇，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依法监督下，精准管控，开拓创新，面对困难，迎难而上，我们有信心从大局出发，从昌吉市实际出发，采取有力调控措施，确保“三保”支出、基本维稳支出、市委确定的民生项目支出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我市社会经济平稳运行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1. 关于昌吉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关于昌吉高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相关报表

附件 1:

关于昌吉市本级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昌吉市财政局局长 徐志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关于昌吉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716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736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8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6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25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年预计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24366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5883 万元，其中：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3797 万元，同比增长 5.69%（税收收入 235762 万元，政府非税收入 138035 万元）；（2）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23226 万元（返还性收入 85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280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876 万元）；（3）调入资金 192 万元；（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8100 万元；（5）上年结余收入 56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7719 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2497 万元；（2）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96000 万元；（3）上级补助收入 774 万元；（4）债务转贷（自治区代扣代缴）收入 7100 万元；（5）上年结余收入 134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41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64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7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13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714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15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完成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116079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9660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为：工资和福利支出 194585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86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48 万元；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237139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1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236 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5716 万元；教育支出 10839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8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86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4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1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680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5126 万元；金融支出 10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服务支出 12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8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75 万元；其他支出 137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7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8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1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2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127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9574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684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033 万元；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215 万元;转移性支出 3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6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1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支出 288 万元,按政策规定调出资金 12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44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615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243661 万元;2021 年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16079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 82866 万元,其中: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7758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1966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622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7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01277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44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1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6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447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201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70243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241 万元, 其中: 税收收入 267411 万元, 政府非税收入 98404 万元, 增长 3%; 上级补助收入 67426 万元 (其中: 返还性收入 654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054 万元, 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82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5000 万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0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383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92 万元。

(二)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699335 万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241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为: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4025 万元;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751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0 万元; 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124734 万元; 转移性支出 1509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9800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59 万元; 国防支出 5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64073 万元; 教育支出 6437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25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577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45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4902 万元; 农林

水支出 291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6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51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32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3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4 万元；预备费 4377 万元；其他支出（绩效奖、增人增资等事项）31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330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0000 万元（包含偿还历年工程欠款 30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万元；廉租房支出 1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2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753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付息 29200 万元，隐性债务付息 14553 万元）；债务发行费 2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033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8720 万元，隐性债务还本 76313 万元）；上解支出 6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2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441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 702435 万元；2022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 6993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31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3100 万元）。

附件 2:

关于昌吉高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昌吉高新区财政局局长 全 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昌吉高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58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年预计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7236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38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463 万元；政府非税收入完成 135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617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12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9 万元）；债务转贷（自治区代扣代缴）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87 万元，其中：（1）政府性

基金收入完成 10254 万元；（2）债务转贷（自治区代扣代缴）收入 900 万元；（3）上年结余收入 4833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58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完成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6568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695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为：工资和福利支出 3478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2 万元；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36140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01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服务支出 2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99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134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8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54 万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72368 万元；2021 年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6568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 6683 万元，其中：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563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695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6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99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997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5802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24 万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34000 万元，政府非税收入 148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排污费收入 20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5802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24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为：工资和福利支出 3990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8 万元；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34346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66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0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5 万元；预备费 500 万元；其他支出（绩效奖、增人增资等事项）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2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90 元。

（三）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 58024 万元；2022 年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 5802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为平衡预算。